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（如是请填写）

### 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2024年和田县“新玉轻骑兵”展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展演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展演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